125811 - 破坏誓言的罚赎的斋戒，可以算作伊斯兰历十月（善瓦利月）六天的副功斋吗？

السؤال

我有一个关于用真主的尊名发誓的问题；我曾经以真主的尊名发誓，绝对不去某人的地方，但是我在一周之后去了那个地方，我决心封斋三天，并且把它算作伊斯兰历十月（善瓦利月）六天的副功斋。它可以被认为是破坏誓言的罚赎的斋戒吗？愿真主回赐你们幸福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我们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，提醒这位询问的弟兄，要注意一些重要的事情：

1 从根本上来说，穆斯林要保护誓言，在不值得用真主的尊名发誓的事情中不应该随便发誓，

真主说：“你们应当信守自己的誓言。”（5:89）

谢赫穆罕默德·本·萨利赫·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从根本上来说，不应该经常发誓，因为真主说：“你们应当信守自己的誓言”；有的学者在解释这一节经文的时候说：你们不要经常发誓。毋庸置疑，这是最应该、最平安无事、最能脱去责任的做法。”《津津有味的解释》（ 15 / 117 ）。

2 你发誓不去的那个地方，如果是禁止的地方，在真主的教法中不允许你去那里，那么，你必须要履行誓言，不能去那个地方；如果你必须要去，比如为了接续骨肉和探望亲戚，如果去那个地方是义务（瓦直布），那么，你必须要破坏誓言；如果去那个地方是可嘉的（穆斯泰罕布），那么，你破坏誓言是可嘉的（穆斯泰罕布）；如果去那个地方是允许的（姆巴赫），那么，你要斟酌情况，如果去那个地方有利于你的宗教和现世，更加敬畏真主，那么你要选择去那个地方，并且交纳破坏誓言的罚赎；否则，你要履行誓言，不能去那个地方。

阿卜杜•拉哈曼•本•赛木拉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对我说：“当你发誓去做一件事，然后又看到比它更好的事时，你应该去做更好的事，可以破坏誓言，交纳罚赎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6343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652段）辑录。

艾布•胡莱勒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发誓后发现有更好的选择时，应破坏誓言，缴纳罚赎，去选择做更好的事。”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650段）辑录。

在《法学百科全书》(8 / 63)中说：“履行誓言的意思是诚实的遵循所发誓言的内容，真主说：“当你们缔结盟约的时候，你们应当履行。你们既以真主为你们的保证者，则缔结盟约之后就不要违背誓言。真主的确知道你们的行为。”（16:91）

对于发誓履行义务或者放弃非法之事来说，这是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，这个誓言变成了必须要完成的服从真主的功修，教法禁止破坏这样的誓言；如果发誓放弃义务或者做教法禁止的事情，这是犯罪的誓言，必须要破坏这样的誓言；如果发誓做副功，比如副功拜、或者自愿的施舍，履行这样的誓言是可嘉的，破坏誓言是教法憎恶的；如果发誓放弃副功，这是教法憎恶的誓言，履行这样的誓言是教法憎恶的；破坏这样的誓言是圣行；如果发誓做教法许可的事情，破坏这样的誓言是许可的，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当你发誓去做一件事，然后又看到比它更好的事时，你应该去做更好的事，可以破坏誓言，交纳罚赎。””

3 你决心为了破坏誓言而封斋三天，这是不允许的，除非你不能给十个穷人施舍一顿饭或者赠送衣服；破坏誓言的罚赎是给十个穷人施舍一顿饭、或者赠送衣服、或者释放一个奴隶；谁如果无力济贫或者释奴，应该封斋三天。因为真主说：“真主不为无意的誓言而责备你们，却为有意的誓言而责备你们。破坏誓言的罚金，是按自己家属的中等食量，供给十个贫民一餐的口粮，或以衣服赠送他们，或释放一个奴隶。无力济贫或释奴的人，当斋戒三日。这是你们发誓后破坏誓言时的罚金。你们应当信守自己的誓言。真主为你们如此阐明他的迹象，以便你们感谢他。”（5:89）敬请参阅（45676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第二：

你想在伊斯兰历十月（善瓦利月）中履行破坏誓言的罚赎的斋戒，并且把它算作六天的副功斋；谁如果完成了斋月的主命斋和伊斯兰历十月（善瓦利月）六天的副功斋，犹如终身封斋一样；所以我们主张：如果你破坏了誓言，无力施舍食物和赠送衣服，必须要封斋，那么，你不能把罚赎的斋戒算作伊

斯兰历十月的六天的斋戒，不能同时举意完成义务（瓦直布）的斋戒和副功的斋戒；罚赎的斋戒专门需要独立的举意，履行伊斯兰历十月的六天的斋戒也是如此，根据这一点，你为破坏誓言的罚赎而完成的三天斋戒，不能算作伊斯兰历十月（善瓦利月）六天的副功斋。

有人向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询问：“伊斯兰历十月（善瓦利月）六天的副功斋、阿舒拉日的斋戒、驻阿尔法特日的斋戒，可以替代破坏誓言的罚赎的斋戒吗？某人已经无法统计破坏的誓言了。”

他们回答：“破坏誓言的罚赎就是释放一个信教的奴隶、或者给十个穷人施舍一顿饭、或者赠送衣服；如果做不到这一切，就要封斋三天。

至于无法统计破坏的誓言，你必须要竭尽全力的估计最接近的次数，然后交纳破坏誓言的罚赎，如果真主意欲，这样就可以了。

伊斯兰历十月（善瓦利月）六天的副功斋、阿舒拉日的斋戒、驻阿尔法特日的斋戒，不可以替代破坏誓言的罚赎的斋戒，除非在履行这些斋戒的时候举意完成罚赎的斋戒，而不是自愿的副功斋。

谢赫阿卜杜·阿齐兹·本·巴兹、谢赫阿卜杜·冉扎格·阿菲福、谢赫阿卜杜拉·本·古吴德。”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特瓦》（ 23 / 37、38 ）。

有人向谢赫穆罕默德·本•萨利赫·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一个女人说她发誓了，她想交纳破坏誓言的罚赎，要封斋三天；她在履行伊斯兰历十月（善瓦利月）六天的斋戒时，可以把这三天的斋戒并入其中吗？”

谢赫回答：“首先：破坏誓言的人不能直接以封斋作为罚赎，除非不能给十个穷人施舍一顿饭、或者赠送衣服、或者释放奴隶，因为真主说：“破坏誓言的罚金，是按自己家属的中等食量，供给十个贫民一餐的口粮，或以衣服赠送他们，或释放一个奴隶。无力济贫或释奴的人，当斋戒三日。这是你们发誓后破坏誓言时的罚金。”

普通的穆斯林认为：发誓的人如果破坏了誓言，他无力施舍食物或者赠送衣服、或者没有释放的奴隶，破坏誓言的罚赎就是封斋三天，这是错误的认识；破坏誓言的人不能直接以封斋作为罚赎，除非不能给十个穷人施舍一顿饭；或者能够施舍一顿饭，但是找不到十个穷人，在这种情况下，才能连续封斋三天。

其次：如果他可以封斋三天，作为破坏誓言的罚赎，也不能举意替代伊斯兰历十月（善瓦利月）六天的副功斋，因为这两个功修是独立的，互相不能替代，应该完成伊斯兰历十月（善瓦利月）六天的副功斋，然后在这个基础上完成破坏誓言的罚赎的三天斋戒。”《道路之光法特瓦》（ 11 / 84、85）

这三天的斋戒不必连续完成，我们在（12700）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阐明了这一点，敬请参阅。

真主至知！